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李雷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朔州项目延期至2023年3月底前、葫芦岛发电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底前投产，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

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为武汉二期项目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固定资产贷款和偿还集团内部借款，贷款担保条件不变。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